

唐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网杀毒软件 采购合同

甲方：唐河县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：河南省四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供货产品名称、单价、数量、金额、详情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	备注
1	防病毒软件	网神 ESM-FL 网络版	套	60	260	15600	
合计：15600 元							

二、设备交付

合同签订生效后，3个工作日内交付产品。

三、售后服务

乙方对其提供的产品提供技术维护和维修服务。具体售后服务内容如下：

1. 提供国家三包规定范围内的保修服务，保修期为1年，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；
2. 提供7×24小时热线技术支持服务；
3. 保修期外，根据设备故障，乙方提供有偿设备维修、配件更换等服务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按时向甲方交付产品进行安装调试，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，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(15600 元)。

五、项目保密

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，未经对方签字盖章许可，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，包括合同本身。本条款长期有效。

六、合同生效，终止和其它

1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了可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3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唐河县人民检察院
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

2026 年 7 月 31 日

乙方：河南省四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委托代理人：张明贵

2026 年 7 月 31 日